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

截至2022年6月30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章的要求，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发表独立意见：

截至2022年6月30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未发现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张熔显

杨东汉